####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表、附注)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或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诚信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承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 法律责任及后果（附采购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的相应网页截图）。

（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预留采购预算总额的 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将采购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需求：评见清单附件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105 分（包括政策性加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投标报价分** | **技术分** | **商务分** | **政策性加分** |
| **分值** | 30 | 45 | 25 | 5 |

#### 1．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1 | **投标报价分** | **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 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3）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信息传输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注：价格扣除政策针对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若生产制造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则享受响应的价格扣除； |

**2．技术分【满分 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 | **技术要求评价分****（客观分）** | **35 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偏离表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进 行评审：投标产品的响应与招标文件“招标清单：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 35分；存在负偏离扣减1 分/条；扣完为止。注：①若技术参数负偏离超过 35 项，作无效投标处理。②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制造商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质检报告等作为证明材料。 |
| 2.2 | **功能要求综合评价分(主观分)** | **10 分** | **1、项目方案**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安装、调试方案和措施是否科学有效，设备选型、建设内容是否完整有效，用户使用是否方便，能否满足用户需求方面：方案符合用户需求，准确清晰、完善，得5分；方案基本符合用户需求，较准确清晰、较完善，得3分；方案不符合用户需求、有错误不清晰，不完善，得0-1分。**2、施工方案设计：**要求科学合理，要有针对性，评标时主要考察施工方案与技术的可行性和科学性：施工质量、交货期保障安排合理完善,施工组织方案详尽，人员配备充足、施工工艺规范，得5分；施工质量、交货期保障安排比较合理，施工组织方案一般，人员配备一般、施工工艺较为规范，得3分；施工质量、交货期保障安排不合理，施工组织方案较差，人员配备不足、施工工艺不规范，得0-1分。 |

**3.商务分【满分 25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3.1 | **完善的管理体系（客观分）** | **3分**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以上管理体系认证，全部通过者得3分，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3.3 | **项目业绩** | **10 分** | 业绩：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分，满分 10 分。注、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
| 3.4 | **项目组成员** | **6分** | 1、负责本项目项目经理 1 人,工作年限5年以上且具备安防工程高级工程师得 2分，否则不得分。2、负责本项目技术工程师 1 人,工作年限5年以上且具备安防工程高级工程师得2分，否则不得分。3、负责本项目运维实施工程师 1 人,工作年限5年以上且具备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以上人员不能为同一人,且上述所有人员需提供投标人 2023 年至今为其缴纳社保的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 , 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
| 3.5 | **质保期** | **6分** | 为保证甲方工作便利，投标企业质保期提供3年质保期承诺得6分，两年质保承诺得4分，一年质保承诺得2分。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4.1** | **政策性加分****（1）****（客观分）** | 2 分 |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 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
| **4.2** | **政策性加分****（2）****（客观分）** | 3 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